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建議

#### (1) 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在股份拆細的規限下及待其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其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權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所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之翌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的影響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新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區分現有黃色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7.8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1.7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為3,560港元。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未獲行使。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且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並假設概無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進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買賣價格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8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71,2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於理論上將減為3,56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份買賣價格及進入門檻較低可能吸引本公司不同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股份細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可從根本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故增加股東基礎以應對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有限股東手中。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本公司在為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公司目的而在日後適當之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資提供靈活性。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或前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天)  
上午十時正

批准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上述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